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检查裁量基准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监督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检查裁量的行使，促进依法行政，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辽宁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25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行政检查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检查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检查裁量权，是指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照法定职责，对行政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执行行政决定、行政命令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时进行综合判断，并作出决定的权限。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检查工作。

 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行政机构根据授权或委托，负责区域内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检查工作。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定职责编制年度检查计划，检查计划应当包括行使行政检查权的机构名称、行政相对人、检查的具体事宜、检查的法律依据、检查方式、检查时间、可以进行联合行政检查机关名称等。

**第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检查中，可以采取查阅资料、勘察、拍照、录像、抽样取证、听取汇报、谈话询问，监测和分析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供涉及检查事项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行政相对人对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行政相对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行政相对人停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检查应当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

因国家统一部署、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投诉、举报等原因对具体检查对象的行政检查，以及因行业管理或上级安排开展的巡查工作不受上述方式限制。

**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检查人员依法进行行政检查，应当履行如下责任：

（一）依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检查；

（二）两名以上持有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应向行政相对人出具证件和《行政检查通知书》，说明来意，告知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三）对于检查中责令限期改正的，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检查文书中规定的日期，另行指派两名行政执法人员对行政相对人改正情况进行复查，并制作复查笔录；

（四）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对行政检查全过程进行记录，按照有关要求制作行政检查文书，行政检查文书应使用本机关统一流水号编码，严格文书领取和收回制度。形成行政检查卷宗成卷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机关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

**第十条** 检查工作依据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未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向行政相对人下达行政检查结论文书，形成检查卷宗，按照规定归档;

（二）发现违法行为的，责令当场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依法向行政相对人下达行政检查结论文书，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程序处理；

　　（三）涉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应当按规定通报有关部门联合调查或者将案件有关资料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作好记录；

 （四）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

**第十一条** 行政检查完成后，应将行政检查结论在7日内依法送达行政相对人。

**第十二条** 行政检查结果应在检查结论送达行政相对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部门（地区）门户网站公示。

分 则

 民爆企业安全检查

**第一条** 民爆企业安全检查对象为：依法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安全生产许可和销售许可的企业。

**第二条**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实施民爆企业安全检查的法律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条** 民爆行业管理部门应对民爆企业以下方面展开安全检查工作：

（一）民爆生产企业是否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爆生产企业是否在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组织生产，民爆销售企业是否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二）民爆企业的安全现状条件是否与申报许可证材料一致；

（三）民爆企业是否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行为；

（四）民爆企业的安全管理是否符合《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的要求。

（五）配合国家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民爆产品质量检查。

附 则

**第四条** 行政检查文书样式和制作使用要求另行规定。

**第五条** 本制度由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行。